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博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博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成根	联系人	刘成根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湘江路北侧				
联系电话	1376151489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湘江路 13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20623-30-03-505572		
		备案文号	东管审[2019]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333.5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0,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3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4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情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40	燃油	—		
电(千瓦时/年)	220 万	燃气	—		
蒸汽(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全厂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生活污水 960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达三级标准后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掘苴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形式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备注
1	平板玻璃	硅酸钠	包装箱	12000	1000	仓库	国内采购
2	水性油墨	54%丙烯酸树脂、1.3%二氧化硅、18%钛白粉、0.5%消泡剂、0.8%润湿剂、0.6%流变助剂、2%二丙二醇甲醚、1%二丙二醇丁醚、21.8%水	25kg/桶	0.5	0.05	仓库	国内采购
3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	50kg/捆	30	3	仓库	国内采购
4	防爆膜	金属膜片	包装箱	3	0.5	仓库	国内采购

建设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丙烯酸树脂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47.9℃，沸点：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闪点 25℃，引燃温度：525℃，爆炸上限（%）：7.0，爆炸下限（%）：1.1，溶解性：可与丙烯酸漆稀释剂等混溶。主要用途：用于轻工产品、机电仪器仪表等金属表面，作为装饰性保护涂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14100 mg/kg (兔经皮)
二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沸点187.2℃，密度0.96g/mL，闪点 85℃，与水互溶	可燃	LD ₅₀ : 5500mg/kg(大鼠经口)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沸点222~232℃，密度 0.913g/mL，闪点96℃，溶于水。可作为丙烯酸树脂，苯乙烯丙烯酸树脂，多乙酸乙烯酯的凝聚剂，赋予漆膜优异的性能。是众多水性涂料最有效的成膜助剂之一	可燃	LD ₅₀ : 1620μL/kg(大鼠经口); 5860μ L/kg(兔经皮)
聚乙烯醇缩丁醛	密度1.07g/cm ³ ，分子量自30-45k，折射率 1.485（20℃），熔点165-185℃,用于制成安全玻璃，用于汽车、舰艇的风窗玻璃及高层建筑的窗玻璃	可燃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切割机	GENIUS 38CT	2
2.	直线双边磨边机	GSM2225M	2
3.	直线双边磨边机	GSM2216M	2
4.	连线四头倒角机	CG44-2515	2
5.	上片机	YR4228	2
6.	数控钻孔机	W3T	1
7.	直线磨边机	TZM10	4
8.	CNC 钻孔机	DS11	15
9.	清洗机	HD1600	2
10.	清洗机	HD1300	1
11.	清洗机	HD800	2
12.	夹层玻璃预压生产线	HD2500	1
13.	蒸压釜	FK-36	1
14.	平弯钢化机组	BB5020-100	1
15.	螺杆空压机	100A/75kW-103/13KG	2
16.	钢化炉	JGF-DF-84168-4T	1
17.	翻转机	YF-06	4
18.	磨边转换台	G2X22516	2
19.	卧式玻璃磨边总控连线	YG2516-7T	1
20.	立式玻璃磨边总控连线	YG2516-2T	1
21.	印花机	ZX2415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目前,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建材产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材和墙体材料等产量多年居世界第一位。同时,建材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逐年下降,各种新型建材不断涌现,建材产品不断升级换代。

在建材玻璃巨大的市场前景下,江苏博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湘江路138号投资3100万元购置佳泰机电工程(南通)有限公司土地13333.5平方米和购置切割机、直线双边磨边机等设备,建设年产80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玻璃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江苏博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其“年产80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购置佳泰机电工程(南通)有限公司土地13333.5平方米(含厂房),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依托现有的厂房,不进行重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玻璃的生产销售,建设项目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80万平方米装饰玻璃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 m ² /a)	年运行时数(h)
玻璃加工车间	建筑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	56	5400
		夹胶玻璃	16	
		彩釉玻璃	8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照如东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保护见表1-5。

表1-5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保护表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如东县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如泰运河及两岸各1000米	S	1.9km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9km，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关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的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20.5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的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南通市环境质量报告，如东县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_{2.5}超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周边河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②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的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苏政发[2018]122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三)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 要明确时间表, 逾期不退城的坚决予以停产。到 2020 年 10 月底前, 南京、徐州、常州、淮安、镇江、宿迁等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 且本项目为玻璃加工, 不属于玻璃制造	符合
2.	(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十)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 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 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能源为电	符合
4.	(二十四)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使用少量低 VOCs 水性油墨, 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有效收集, 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	符合

	<p>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p>		
--	--	--	--

根据分析结论，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要求。

③与《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南通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和《南通市化工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版）。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钢铁和煤电新建项目只允许在沿海地区规划实施。</p>	<p>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p>	符合
2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除按省批复要求进行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项目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主动策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行业”整治，依法依规强力推进化工、钢丝绳、印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低端低效企业退出，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腾出空间。</p>	<p>本项目属于玻璃加工生产，不属于制造企业，不会新增平板玻璃的产能</p>	符合
3	<p>（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p>	<p>本项目使用少量低 VOCs 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有效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p> <p>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p> <p>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在市内开展相关业务。</p>		
--	---	--	--

④ 与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p>	<p>本项目使用少量低 VOCs 水性油墨。</p>	符合
2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地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p>	<p>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有效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p>	符合
3	<p>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p>	<p>项目水性环保油墨密闭储存</p>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⑤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且使用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能够有效去除，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⑥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油墨、对废气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2	(五) 印刷包装行业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 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2、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 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2)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 4、油墨、粘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封。 5、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重新用于清洗系统。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油墨、对废气进行了收集和处理，原料进行了密封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及时加盖密封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

⑦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如东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如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纺织印染、食品、机械、电子、新材料，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严

格限制单纯铸造类、普通线路板类的项目入区，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玻璃制品，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184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1600t/a，经厂内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送至如东县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约 220 万千瓦时/a，由市政电网提供。

(3) 绿化

拟建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现有绿化面积为 2000m²

(4) 储运工程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采用叉车。

拟建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76m ²	购置已建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600m ²	购置已建
	原料仓库		1500m ²	购置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00 m ²	3F、购置已建
	宿舍		240 m ²	2F、购置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84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20kW/h	电力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5m ³ /d、 2m ³ /d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沉淀池	6m ³ /d	不排放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	7185 m ³ /h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 准
		油烟净化装置	2000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噪声	减振、隔声、消 声、距离衰减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间	50m ²	满足相关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危废间	1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全厂职工人数为 40 人，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9h，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5400h。

6、周边情况

江苏博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玻璃加工项目选址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38 号。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艾梦迪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湘江路**，**隔湘江路为空地**，西侧为天山路，北侧为东路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 3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

本项目平面布置概述：由南向北，厂内主要有办公楼、生产车间两栋主体建筑，其中生产车间兼具仓储功能，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走向布局明确，设置合理。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博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购置佳泰机电工程（南通）有限公司的土地和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未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如东县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南与通州区为邻，西与如皋市接壤，西北与海安县毗连，东面和北面濒临黄海，东经 $120^{\circ} 42' \sim 121^{\circ} 22'$ 、北纬 $32^{\circ} 12' \sim 32^{\circ} 36'$ 之间，属南通市管辖。如东县总面积 1872.70 km^2 （不含海域），其中陆地面积为 1702 km^2 ，水面面积为 170 km^2 。总人口 107.14 万人；海域辽阔，达 6000 km^2 。如东海洋资源丰富，全县境内海岸线长 106 km，占全省 1/9，其中潮间带滩涂面积 100 多万亩。

建设项目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苴镇位于江苏省如东县东北部，靠海边，隔黄海与韩国、日本相望，北距范公堤 2 公里，南离如东县城 11 公里，是濒临黄海的一个古镇。浩瀚的南黄海，在这里拐了一个弯，留下了一片滩涂，成为一只犄角。而这也使苴镇成为一个战略要地。由于此地濒临海边，滩涂开阔，又占渔、盐、柴草之利，清咸丰年间(公元 1851-1861 年)，镇江、句容、扬中等地的移民纷纷来此，人烟聚集，五业渐兴逐渐形成了小镇，所以又叫"苴镇"。行政区域面积 113.65 平方公里，人口 5.16 万人，管理 4 个居委会、9 个村委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地貌

项目所在地地质构造属于中国地质构造分区の下扬子台褶带。境内地貌单元属江海平原区，地势平坦，自西向东略有倾斜，地面高程（以废黄河为基面）一般在 3.5 米-4.5 米之间，中部沿如泰运河一线在 5 米左右。地层主要为粉砂土层，至地面数米余为粉质粘土、粉土；深部以粉砂、细砂为主。地耐力一般为 $10 \sim 13 \text{ t/m}^2$ 。本区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为浅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属弱震区。

3、气候、气象特征

项目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及欧亚大陆东南沿海边缘，属于亚热带与温暖带的过渡地段，明显受海洋调节和季风环流的影响，形成典型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无霜期长。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

表 2-1。

表 2-1 如东县主要气象特征一览

序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
		极端最高温度	39.1℃
		极端最低温度	-9.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2m/s
		极大风速	31.5m/s
3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74.6mm
		最大年降雨量	1484.9mm
		最低年降雨量	607.0mm
		日最大降雨量	236.8mm
4	蒸发量	最大年蒸发量	1610.0mm
		年平均蒸发量	1367.9mm
5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最大年平均相对湿度	83%
		最小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6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	223 天
		年最多无霜期	249 天
		年最少无霜期	177 天
7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421.6h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6%
8	主导风向	年盛行风向	ESE
9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

4、水文

如东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14.72 亿 m³，主要来自降水和引长江水，一般年平均引水量为 5.20 亿 m³，降水产生的地表径流量为 5.54 亿 m³，地下水径流量 4.40 亿 m³，可利用量约为 11.7 亿 m³。

如东县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境内河网水系及流域以如泰运河为界，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境内河道众多，其中一级河道主要有如泰运河、遥望港河、九圩港河、运河、北凌河；二级河道有 30 条；三、四级河道约有 1976 条。以上各主要河道组成如东县引排水骨干河网，并和整个水利设施互相配套，组成一整套供、排、引水工程体系，上述各水系汇流基本经由小洋口闸流入海域。

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如泰运河，如泰运河西起江苏泰州，东至江苏如东东

安闸。如泰运河横贯如东县中部，是如东县主要供排水骨干河道。该河西起泰兴过船港、经黄桥、如城、丁堰、马塘、掘港等乡镇，东至东安闸入海，全长 135.51 公里，其中如东县境内长约 67.46 公里，沿途与焦港河、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九圩港等相通。该河由龙开河、小溪河、串场河、兵房港等河道经改造疏浚、截弯取直连接而成，设计底宽 25~45m，底高程 -1.50m，坡比 1: 3，设计灌溉面积 45 万亩，排涝面积 303 平方公里。如泰运河经 1987 年冬和 1989 年春分两次疏浚，目前底高在 -2.0m 左右。如泰运河掘港水位站位于如东县城，根据该站 1961 年~2002 年共 42 年实测水位资料统计，掘港站多年平均水位 1.96m，最高水位 3.71m，最低水位 0.77m，7 月平均水位 2.19m，2 月平均水位 1.74m。如泰运河属平原水网地区，流向由西向东，正常（1~2 孔开启）流量 58m³/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评价区域内土壤属浅色草甸系列，分为潮土和盐土两大类。土壤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中性、微碱性轻、中土壤为主，土体结构具有沙粘相间的特点。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内天然植被稀少，天然木本植物缺乏。路边、宅边、河堤岸边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刺槐、柳树、泡桐、紫穗槐等。常见的草本植物有芦苇、水生花、盐蒿、牛筋草、野塘蒿、狗尾草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及黄鼠狼等。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被。粮食以一年二熟的稻、麦为主，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果树以桃、梨、柿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如东，江海明珠，风水宝地。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东北翼、南黄海之滨，与上海隔江相邻。隶属江苏省南通市，是全国最早的对外开放县份之一。

如东县总面积 2009km²（不含海域），滩涂面积 104 万亩，全县户籍人口为 104 万人，辖 12 个镇。改革开放以来，如东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提高，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稳固的农业，较为齐全的工业门类。2018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5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76046 元，增长 9.3%。全县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67.87 亿元，增长 1.7%；第二产业增加值 340.57 亿元，增长 9.3%；第三产业增加值 338.25 亿元，增长 10.9%。全县三次产业结构演进为 9.1：45.6：45.3。

如东，县域经济竞争力优势明显。目前，如东县工业已形成以机械、化工、纺织为主，医药、冶炼、橡胶、轻工、印染、食品、电子、建材及加工等行业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在第三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比中位列第 81 位，跨入百强县，也是全国百家明星县、全国科技、邮电百强县、全国绿色能源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湘江路 138 号。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7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CO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但是PM_{2.5}和O₃劣于该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2017年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9	35	111.43	不达标
CO	日均值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18	200	59	达标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如泰运河支流，位于项目南侧 2900m，根据《2017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 年，如东县如泰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17 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如东县 3 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46.9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景家庄	121.158126	32.339210	居民	50 户/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E	388
如泰运河	121.152700	32.31315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S	2900
南康河	121.152700	32.31315				S	40
			W	65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
九圩港一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909814	34.2867065	/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域	S	1900

注：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绝对坐标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推荐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µ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南康河、如泰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以 P 计）</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p>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从严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和表 5 其他行业标准。厂区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见表 4-4、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相应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6。

表 4-5 工业用水回用水水质指标及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6.5-9.0	6.5-8.5	6.5-9.0	6.5-8.5	6.5-8.5
2	SS (mg/L)	≤30	-	≤30	-	-
3	COD (mg/L)	-	≤60	-	≤60	≤60
4	石油类 (mg/L)	-	≤1	-	≤1	≤1

表 4-6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8*	20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0.5	1

注: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dB (A)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7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2.7135	2.4425	-	0.271
	无组织	VOCs	0.3015	0	-	0.3015
废水	生活污水 960t/a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096	0.288	0.048
		SS	0.240	0.048	0.192	0.0096
		氨氮	0.029	0	0.029	0.0048
		总磷	0.005	0	0.005	0.00048
	动植物油	0.096	0.077	0.019	0.00096	
	生产废水 1600t/a	SS	0.64	0.64	0	0
固废	危险固废	12.063	12.063	0	0	
	一般工业固废	632.75	632.75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接管考核量：水量 960t/a，其中 COD 0.288t/a、SS0.192t/a、氨氮 0.029t/a、总磷 0.005t/a、动植物油 0.019t/a；

排放量 COD0.048t/a、SS0.0096t/a、氨氮 0.0048t/a、总磷 0.00048t/a、动植物油 0.00096t/a，总量纳入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平衡。

废气：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271t/a。须如东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进行主体工程土建活动，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仅做简要分析。

2、营运期

项目产品主要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和彩釉玻璃。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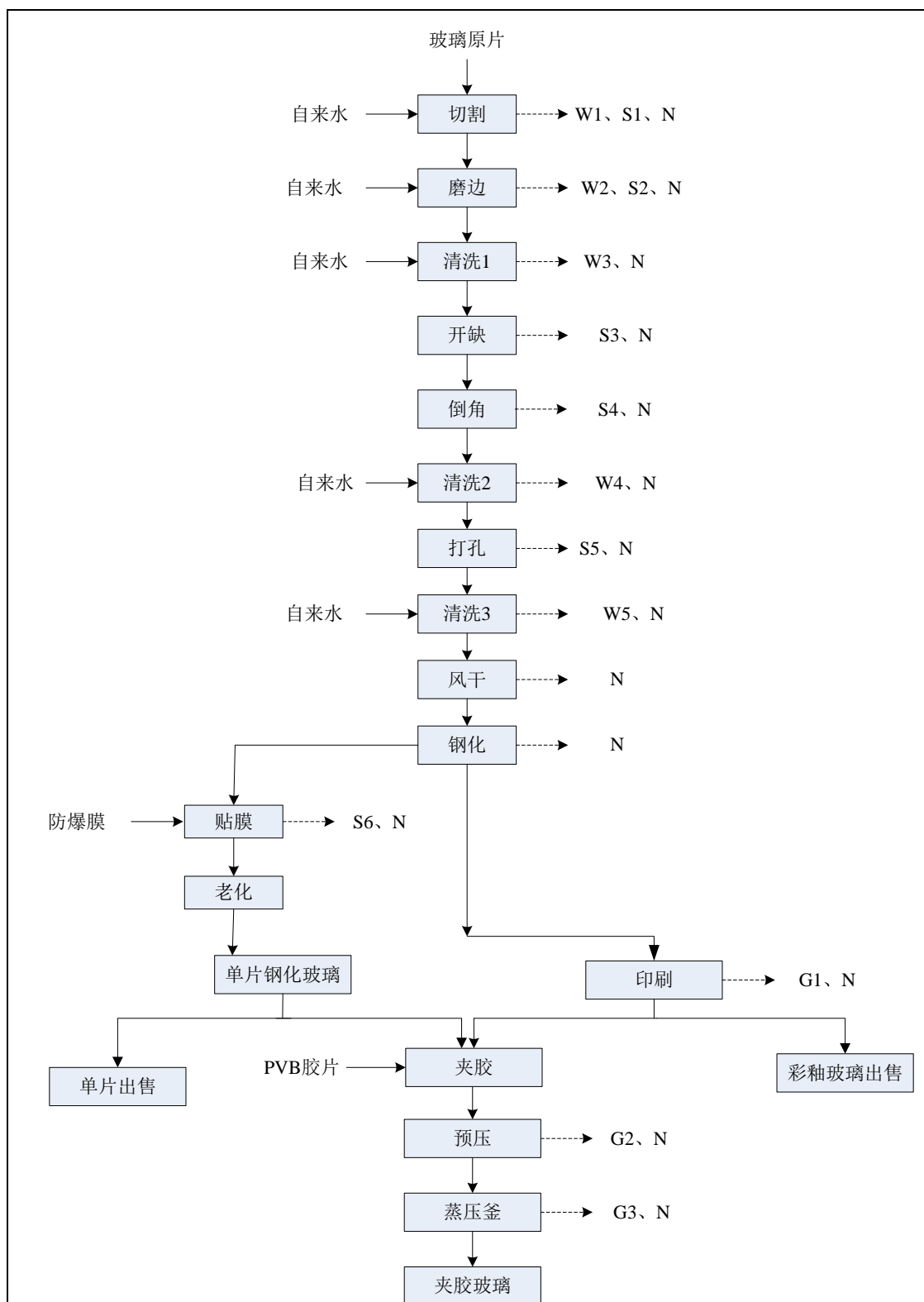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切割：项目将来料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切割过程带水作业，不会产生切割粉尘，主要产生切割边角料S1、噪声N和少量废水W1，切割工艺

使用少量的水进行作业，该过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磨边：使用磨边机对切割完成的素材按照要求进行磨边，磨边过程为水磨，主要产生磨边废水W2、磨边废料S2和噪声。

(3) 清洗1：磨边后的废水经过自来水清洗去除表面杂质，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3和噪声N。

(4) 开缺：根据客户需求，在玻璃的边口开口，为达到与建筑结构的融合。开缺过程产生边角料S3和噪声N

(5) 倒角：根据客户需求，在玻璃的开口处进行倒角精加工。玻璃过程产生边角料S5和噪声N

(6) 清洗2：倒角后的废水经过自来水清洗去除表面杂质，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4和噪声N。

(7) 打孔：根据客户需求，在玻璃上进行打孔。玻璃过程产生边角料S7和噪声N

(8) 清洗3：倒角后的废水经过自来水清洗去除表面杂质，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5和噪声N。

(9) 风干：清洗后的玻璃进行自然吹干，该过程产生噪声N。

(10) 钢化：风干后的玻璃放在钢化炉内进行钢化，钢化的目的是增加玻璃的强度，钢化温度为700℃，钢化炉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产生噪声N。

(11)贴膜：除夹胶玻璃外，其他玻璃均需要在钢化后贴上防爆膜，此过程产生废防爆膜S9。

(12) 老化：贴膜后的玻璃需要经过老化，利用钢化炉的余温对防爆膜进行老化处理，老化后的玻璃即为钢化玻璃，根据产品方案，56万平方米的钢化玻璃外售，其余进入下道加工工序。

(13)印刷：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后的玻璃自然风干，风干完成后形成彩釉玻璃，根据产品方案，8万平方米彩釉玻璃进行外售，其余进入下道夹胶玻璃加工工序。此过程主要产生印刷废气。

(14) 夹胶：将PVB胶片放在两片玻璃之间即可。

(15) 预压：通过预压生产线对胶片进行加热（100℃），使两片玻璃粘合成一个整体，然后将其转移至高压釜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和设备运行

噪声。

(16) 蒸压：通过高温高压使胶片充分与玻璃贴合，蒸压釜工作压力为1.4Mpa，工作温度为150~20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和设备运行噪声，蒸压后的玻璃经过风干即可销售。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简单，时间短，人员少，本报告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

1、废水

拟建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切割、磨边过程中的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100L/(人·日)计，生活用水量为1200t/a。排放系数以0.8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9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排放情况见表5-2。

表5-2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300	0.096	0.288	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240		200	0.048	0.192	
		NH ₃ -N	30	0.029		30	0	0.029	
		TP	5	0.005		5	0	0.005	
		动植物油	100	0.096		20	0.077	0.019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切割、磨边、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切割：切割过程带水作业，使用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割过程使用水量约20t/a，切割过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磨边：磨边也是带水作业，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磨边过程使用水量为20t/a，磨边过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清洗：生产过程中分三次清洗，清洗方式为使用清洗机浸洗，清洗一段时间后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最终不排放。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2000t/a，

浸洗过程损耗量占用量的 20%，80%的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补充用水为 400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最终产生量为1600t/a。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如表5-6:

表5-6 生产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量(t/a)
生产废水	1600	SS	400	0.64	地埋式沉淀池	30	0.592	0.048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2000m²，按照绿化用水按 1.0L/m²·天计，用水时间按照 100d/a，绿化用水为 200 t/a。

拟建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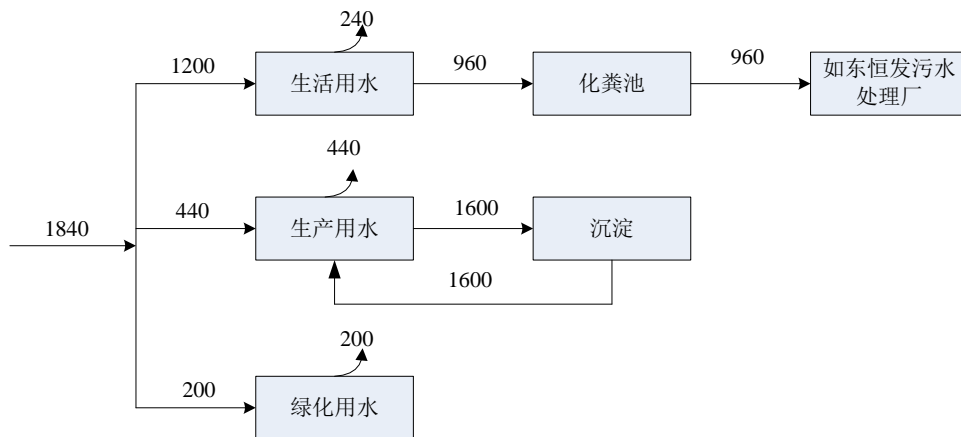


图 5-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废气主要为彩釉玻璃生产过程中的印刷废气，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的预压、蒸压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 VOCs；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1) 印刷废气

印刷过程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属于环保材料，根据组成成分，水性油墨含 3%的挥发性有机物，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印刷后采用自然晾干。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5t/a，VOCs 产生量为 0.015t/a，按照每天工作

时长 10h 计，产生速率为 0.005kg/h。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针对印刷废气 VOCs 拟采用高效集气罩收集，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业主提供，风机风量为 7185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1#排气筒排放。

(2) 预压、蒸压废气

项目预压温度为 100℃，在此温度下，PVB 胶片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可均计入蒸压过程。蒸压温度为 150~200℃，工作时长 10h/d，根据类比分析，蒸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以 VOCs）占原料量的 10% 计算，本项目 PVB 胶片使用量为 30t/a，则废气产生量为 3.0t/a。针对预压、蒸压废气 VOCs 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无组织排放。风量为 7185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1#排气筒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根据中国营养学会制定的《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专家建议成年人人均消耗食用油不超过 25g/d 计，本项目就餐人员按照 40 人计算，食堂食用油 1.0kg/d，则年消耗食用油 0.3t/a。在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3.5%，本项目取值 3.0%，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9t/a，按每天 3h 计算，油烟产生速率为 0.01kg/h。引风机总风量为 2000m³/h，将油烟集中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食堂采用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5mg/m³，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80%，项目的食堂油烟经过处理后，排放量仅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

拟建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拟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1#	VOCs	7185	126	2.7135	活性炭吸附	90	12.6	0.0905	0.271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VOCs	0.3015	78	42	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5~105dB(A) 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8。

表 5-9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切割机	2	9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30
2.	磨边机	8	85		隔声、减振	30
3.	倒角机	2	80		隔声、减振	30
4.	上片机	2	75		隔声、减振	30
5.	CNC 钻孔机	16	85		隔声、减振	30
6.	清洗机	5	90		隔声、减振	30
7.	预压生产线	1	85		隔声、减振	30
8.	蒸压釜	1	90		隔声、减振	30
9.	螺杆空压机	2	90		隔声、减振	30
10.	钢化炉	1	105		隔声、减振	30
11.	翻转机	4	85		隔声、减振	30
12.	印花机	1	75		隔声、减振	30

4、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磨边、倒角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淀池污泥，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防爆膜，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食堂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占原料量的 5%，原料量为 12000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00t/a。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量为按照污水量的 1% 计算，干污泥量为 16t/a，污泥含水量为 60%，则最终污泥量为 26.6t/a。

③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用量，项目会产生 20 个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按照 0.05kg 计，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1t/a。

④废防爆膜

根据业主提供，废防爆膜废料产生率按照 5% 计算，废防爆膜产生量为

0.15t/a。

⑤废活性炭

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35\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需要进行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2.443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照 0.9 计算，则本项目理论需活性炭 7.75t/a。使用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实际活性炭需求量为约 8.62t/a，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11.063t/a。

⑥食堂废油脂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应有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根据类比，食堂废油脂产生量为 0.05t/a。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 d 计，项目需职工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10 拟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切割、磨边等	固态	玻璃	600
2	废防爆膜	贴膜	固态	金属	0.15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残料	1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	26.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1.063
6	食堂废油脂	食堂就餐	固态	油脂、水	0.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6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5-11。

表 5-11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磨边等	固态	玻璃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防爆膜	贴膜	固态	金属	是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残料	是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粉尘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	是	

				废气	
6	食堂废油脂	食堂就餐	固态	油脂、水	是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	是

(2) 危险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边角料	切割、磨边等	否	86
2	废防爆膜	贴膜	否	86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否	5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6	食堂废油脂	食堂就餐	是	9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否	99

拟建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13。

表 5-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残料	油墨残料	每天	T/In	暂存于厂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06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暂存于厂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堆场位于原料仓库南侧，占地面积 10m²，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切割、磨边等	固态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	86	600

2	废防爆膜	贴膜	固态	金属	物名录》 (2016 版)	-	一般 固废	86	0.15
3	废包装桶	原料 使用	固态	金属、 油墨残 料		T/In	危险 固废	900-041-49	1
4	沉淀池 污泥	废水 处理	固态	玻璃		-	一般 固废	56	26.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废气		T/In	危险 固废	900-041-49	11.063
6	食堂废油 脂	食堂就 餐	固态	油脂、 水		-	一般 固废	99	0.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 产生活	固态	纸张、 果皮		-	一般 固废	99	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	1#排 气筒	VOCs	126mg/m ³ , 2.7135t/a	12.6mg/m ³ , 0.271t/a
	食堂油烟		油烟	5.0mg/m ³ , 0.009t/a	1.0 mg/m ³ , 0.00018t/a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VOCs	-, 0.3015t/a	-, 0.3015t/a
水污染 物	生产废水 1600t/a		SS	400mg/L, 0.64t/a	0
	生活污水 960t/a		COD	400mg/L, 0.384t/a	300mg/L, 0.288 t/a
			SS	250mg/L, 0.240 t/a	200mg/L, 0.192 t/a
			NH ₃ -N	30mg/L, 0.029 t/a	30mg/L, 0.029 t/a
			TP	5mg/L, 0.005 t/a	5mg/L, 0.005 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96 t/a	20mg/L, 0.019 t/a	
固体废 物	厂区		废边角料	600t/a	收集外售
			废防爆膜	0.15t/a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1 t/a	委托资质单位
			沉淀池 污泥	26.6 t/a	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11.063 t/a	委托资质单位
			食堂废 油脂	0.05t/a	专业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6 t/a	环卫清运
噪声	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钢化炉、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值范围为75~105dB(A)，各个设备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简单，时间短，人员少，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本报告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

生产废水后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00t/a，沉淀池为6m³，满足使用要求。

本项目沉淀池中添加絮凝剂，项目产生的悬浮物大部分为大颗粒状的杂质，可自行沉降，絮凝沉淀处理效率为95%以上，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如东县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掘直河，预计对掘直河水质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动植物 油	如东县恒发 水处理有限 公司	连续 排放	W-1	隔油 池、化 粪池	/	FW-1	是	企业 总排
2	清洗 废水	SS	不排放	不排 放	W-1	沉淀池	絮凝 沉淀	/	/	/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FW-1	121.154225	32.339888	0.0960	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动植物油	1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物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W-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 磷执行 GB/T 31962-2015 中表 1B 级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FW-1	COD	300	0.960	0.288
2.		SS	200	0.640	0.192
3.		NH ₃ -N	30	0.097	0.029
4.		TP	5	0.160	0.048
5.		动植物油	20	0.063	0.019
6.	全厂排放口	COD			0.288
7.	合计	NH ₃ -N			0.029

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说明:

①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介绍

随着如东经济开发区的建设,污水管网系统不断完善。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系统以如泰运河分为两片区——城北区和城南区,由 4 座污水提升泵提升后送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为高新区生活污水和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生活污水。

②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介绍

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牡丹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目前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40000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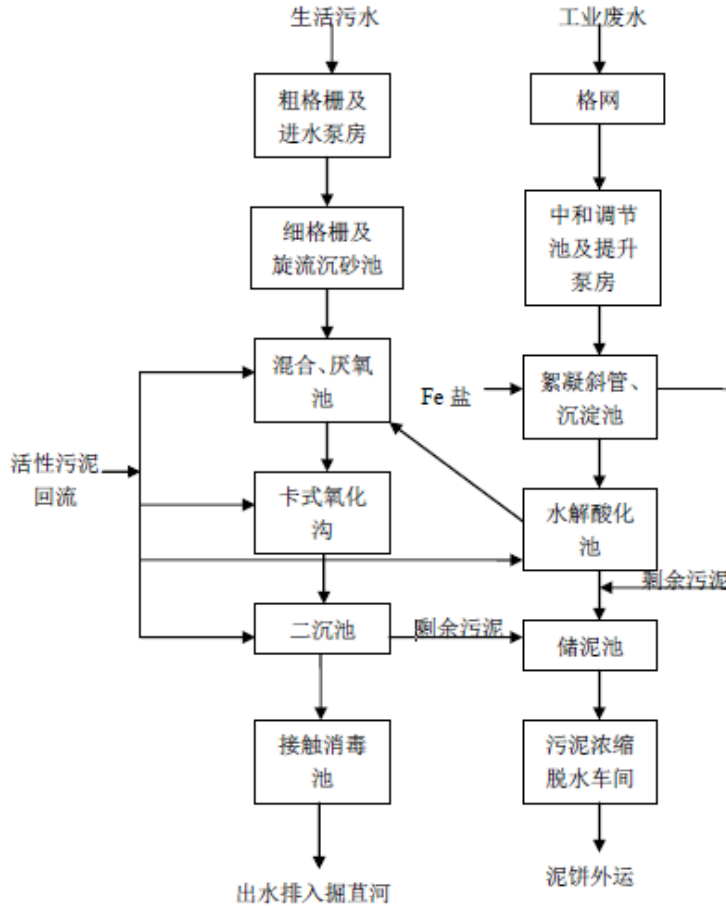


图 7-1 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运行情况

根据如东县环境监测站每季度监督监测的情况及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身日常的监测情况，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④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容，在处理工艺上可行。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 4 万 t/d，目前仍

有 1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约为 3.2t/d,占处理规模的 0.032%,因此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排放要求。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综上,拟建项目完成后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6 和 7-7。

表7-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拔高度 m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况	VOCs
1#	121.15393	32.34049	2.0	15	0.5	10.16	25	3000	连续	0.0905

表7-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生产车间	121.15401	32.34061	2.0	78	42	1.2	8	3000	间歇	0.1005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8。

表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98.0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		39.1
最低环境温度 (°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级工作等级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ug/m ³)	Cmax (ug/m ³)	Pmax (%)	D10%
1#	VOCs	1200	2.3876	0.20	/
矩形面源	VOCs	1200	58.246	4.85	/

表7-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点源 1	
	VOCs	
	浓度(ug/m ³)	占标率(%)

25	2.3876	0.20
50	1.6959	0.14
75	1.4277	0.12
100	1.2023	0.10
125	1.0339	0.09
150	0.91861	0.08
175	0.86217	0.07
200	0.80497	0.07
225	0.76084	0.06
250	0.71863	0.06
275	0.74091	0.06
300	0.76654	0.06
325	0.78085	0.07
350	0.78634	0.07
375	0.79892	0.07
400	0.83707	0.07
425	0.85828	0.07
450	0.85214	0.07
475	0.84247	0.07
500	0.83017	0.07
525	0.81595	0.07
550	0.80036	0.07
575	0.78385	0.07
600	0.76676	0.06
625	0.74935	0.06
650	0.73183	0.06
675	0.71435	0.06
700	0.69705	0.06
725	0.68	0.06
750	0.66327	0.06
775	0.64691	0.05
800	0.63096	0.05
825	0.61544	0.05
850	0.60035	0.05
875	0.58573	0.05
900	0.57156	0.05
925	0.55783	0.05
950	0.54454	0.05
975	0.53169	0.04
1000	0.51927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3876	0.20
D10%最远距离/m	-	-

表7-11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矩形面源	
	VOCs	
	浓度(ug/m ³)	占标率(%)
25	49.57301	4.13
50	58.073	4.84
75	42.435	3.54
100	28.931	2.41
125	21.364	1.78
150	16.639	1.39
175	13.468	1.12
200	11.218	0.93
225	9.5426	0.80
250	8.2589	0.69
275	7.25	0.60
300	6.4334	0.54
325	5.7658	0.48
350	5.2102	0.43
375	4.7411	0.40
400	4.3405	0.36
425	3.9944	0.33
450	3.6941	0.31
475	3.4309	0.29
500	3.1983	0.27
525	2.992	0.25
550	2.8081	0.23
575	2.643	0.22
600	2.4943	0.21
625	2.3595	0.20
650	2.2364	0.19
675	2.1241	0.18
700	2.0207	0.17
725	1.9257	0.16
750	1.8382	0.15
775	1.7573	0.15
800	1.6825	0.14
825	1.613	0.13
850	1.5484	0.13
875	1.4882	0.12
900	1.4319	0.12
925	1.3792	0.11
950	1.3297	0.11

975	1.2833	0.11
1000	1.2395	0.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58.246	4.85
D10%最远距离/m	-	

根据本次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矩形面源占标率最高，颗粒物 P_{max} 为4.85%， $P_{max}<10\%$ ，因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计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12.6	0.0905	0.271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27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VOCs			0.271

①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印刷、蒸压	VOCs	加强收集效率	DB12/524-2014	2.0	0.3015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口总计		VOCs	0.3015			

②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情况详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57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处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15。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6。

表 7-1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VOCs	3.305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钢化炉、切割机等，噪声值范围在 75~105dB(A) 之间，预测步骤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 dB(A)。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 (kg/m^2) 及噪声频率 f (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出来, 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L_{pi}+10\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 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 车间设备噪声值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 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 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 一般楼层隔声量去取 20dB(A), 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 本项目取隔声值 25dB(A), 项目周边各点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排放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	52.16	达标	3类,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	54.5	达标	
西	53.86	达标	
北	51.85	达标	

本项目距居民较远,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所以, 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

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优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④在厂房边境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噪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防爆膜等，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磨边等	一般固废	86	600	收集外售
2	废防爆膜	贴膜	一般固废	86	0.15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委托资质单位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6	26.6	收集外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11.063	委托资质单位
6	食堂废油脂	食堂就餐	一般固废	99	0.05	专业单位回收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防爆膜、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632.75t/a。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总产生量 12.063t/a。边角料、废防爆膜、沉淀池污泥收集外售，食堂废油脂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由危废资质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险暂存间 10m²。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公司应设置专门或兼职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场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按月统计危废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每年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1) 本项目设置一处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间建设在厂区内，因此危废间的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2.063t/a，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20 个）。活性炭采用包装袋密封后置于吨桶中，按单层暂存考虑，每个桶占地面积为 1m²，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m²。废包装桶为 20 个，每个废包装桶占地约 0.25 m²，按单层放置，贮存过程中包装桶应密闭，且禁止倒置，贮存半年，则需要 2.5 m²，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2) 危废暂存库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在原料仓库南侧 10m² 的空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间建设可行。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4)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桶整个掉落，但桶未破损，员工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厂内环境基本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但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倒一地，员工发现后，及时采用应急处理措施，将桶重新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11.063t/a，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危废委托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11.063t/a，各危险废物采用桶密封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贮存周期为 1 年。本项目目前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次环评建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HW49）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JSNT0612OOD008-1），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如东东安科技园，总处理规模为容器 350000 只/年，其他废物（900-041-49）13800t/a，建设单位可前往咨询委托处理事宜。

表 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仓库	10m ²	密闭桶贮	10t/a	1 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贮存，禁止倒放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 环境监测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设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承担。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7-2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	VOCs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VOCs	一年一次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下表。

表 7-21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FW-1	COD	手工	/	/	/	混合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铬酸 钾法
	SS		/	/	/	混合采 样/3 个	每年 1 次	重量法

	NH ₃ -N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P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钼氨酸分光
	动植物油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紫外分光光度法

表 7-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 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上下游500m	COD	手工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重铬酸钾法
	SS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重量法
	NH ₃ -N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P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钼氨酸分光
	动植物油		/	/	/	混合采样/3个	每年1次	紫外分光光度法

六、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 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玻璃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6m ³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相应标准	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 2 m ³ 化粪池 5 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印刷、蒸压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25	
噪声	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长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防爆膜、等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绿化		2000m ²		/	/	
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监测能力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废气: 1 个排气筒 雨水: 雨水排放口 废水: 污水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1	
“以老带新”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 VOCs 0.271t/a;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960t/a、COD0.288t/a、氨氮 0.029t/a; 排放量 960t/a、COD0.048t/a、氨氮 0.0048t/a, 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			/	
风险防范		/			/	
环保投资合计					49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1#)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收集措施、注意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如东县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有效处置，无外排	
		废防爆膜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		
		沉淀池污泥	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		
		食堂废油脂	专业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钢化炉、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值范围为75~105dB(A)，各个设备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面对建材玻璃巨大的市场前景，江苏博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湘江路 138 号投资 3100 万元购置佳泰机电工程（南通）有限公司土地 13333.5 平方米和购置切割机、直线双边磨边机等设备 36 套，建设年产 80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玻璃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5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6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8 万平方米彩釉玻璃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湘江路138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如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纺织印染、食品、机械、电子、新材料，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严格限制单纯铸造类、普通线路板类的项目入区，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材料，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南侧约 1.9km 处的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20.5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的控制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南通市环境质量报告，如东县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_{2.5}及O₃超标，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周边河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6、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预压、蒸压过程产生的VOCs，以及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印刷、预压、蒸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后由15m1#排气筒集中排放。

项目的食堂油烟经过处理后，排放量仅为0.0018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处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50米包络线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

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1600t/a。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进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接管考核量：水量 960t/a，其中 COD0.288t/a、SS0.192t/a、氨氮 0.029t/a、总磷 0.005t/a、动植物油 0.019t/a；

排放量 COD0.048t/a、SS0.0096t/a、氨氮 0.0048t/a、总磷 0.00048t/a、动植物油 0.00096t/a，总量纳入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平衡。

废气：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271t/a。须如东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

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3、建议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

4、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好该项目与周边各单位、居民关系，取得相互之间的谅解，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如东县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申请书；

附件 9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合同复印件；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危废协议

附件 1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4 如东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审批意见；

附件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7 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